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FECT GROUP

保發集團

PERFECT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6)

盈利預警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經初步評估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相比，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錄得之純利將減少不超過35%。該減少主要原因是應收於中國的貿易應收賬款導致減值撥備顯著增加，公平值收益於持作出售物業撥轉至投資物業後減少而該等影響被於中國的預估土地增值稅減少所部分抵銷。

由於本公司及其核數師仍正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因此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目前可得之資料而編製。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三分之一港仙之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簡健光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簡健光先生、石美珍女士及鍾志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佐浩先生、李家榮先生及黃煒強先生。